

附件 4

2021 年度广州市司法局部门 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 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第三方机构评价，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06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详见《2021 年广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广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目录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1
一、 评价项目概要	1
二、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
三、 主要绩效	5
四、 存在问题	7
五、 相关建议	7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8
一、 基本情况	8
二、 绩效分析	8
附件 1 技术说明	21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25



2021 年广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发展人民调解队伍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以及广东省的相关工作标准和要求，市局联合市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穗司发〔2018〕278号），自2019年起，全市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为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实践，为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了新经验。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开展以来，项目采购评估、人员管理培训、调解业务深化拓展等各项工作推进顺利，设计的各项工作指标均达标，取得了超出预期的成绩。

（二）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人民调解和排查调处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在做好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介入涉及劳动争议、医疗卫生、道路交通事故等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街（镇），妥善化解大量矛盾纠纷，着力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2. 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效显著，全年排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9.17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8.99%；全市刑释人员帮教率、安置率均达到 99%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为 2%以下，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刑释人员重新犯罪，为创建平安广州服务。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的内容，广州市司法局已经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年度预算金额为 850.35 万元，主要为 388.35 万元的市本级支出及 462.00 万元的转移支付到各区。2021 年，市本级支出合计 387.91 万元，支

出率 99.95%，预算执行率较高。

经检查，支付专职人民调解服务经费合计 385.56 万元，其他支出 2.38 万元。支出依据充分，资料及审批程序齐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2021年广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体上，2021年广州市司法局该项目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加强，部分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2021年广州市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8.06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1-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06	88.06%
预算编制情况	20	16.30	81.50%
预算执行情况	20	19.76	98.80%
资金使用效益	60	52	85.8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6.30 分，得分率为 81.50%。相较其他一级指标，本指标得分率较低。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分析，预算编制规范性和合理性较好，总体得分率为 92.50%。但在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总体得分率为 55.00%，一方面，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足。如“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级调处、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全面实现人民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问题等方面上的“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的目标，较难衡量。

2. 预算执行有效性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6 分，得分率为 99.80%。首先，资金管理得分率 99.66%，其中支出规范性得分率为 100%，支出率得分率为 99.33%，得分情况较好。其次，项目管理得分率 97.50%，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得分率分别为 100%、95%，虽然对项目进行了监管，但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3. 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度分析。

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2 分，得分率为 86.67%。2021 年广州市司法局完成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但由于个别指标设置是与实际偏差较大，完成度超过指标的 4 倍，虽未增加成本，应当适当扣分。

三、主要绩效

（一）建设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队伍

市、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了 186 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其中，市级队伍 54 人，区级队伍 132 人。这支队伍有专业背景、学习能力强、年轻有活力，经过业务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他们能够较快地掌握调解必备技能，主要派驻到市、区人民法院诉前联调室、部分司法所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部分调解员进步明显，已能够独挡一面调处疑难复杂纠纷。

（二）展现了专职调解服务的专业优势和特有作用

2021 年，市、区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 24296 件，人均约 130 件。其中，市项目派驻基层人民法院诉前联调室的专职人民调解员 39 人，共参与调解诉前、诉中案件 12181 件，有效缓解了法院诉讼压力。专职人民调解员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促进基层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的工作绩效评价在每年的第

三方评估中均为优等。

（三）充实了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

长期以来，司法所事多人少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司法所的职能作用发挥。从试点工作情况看，配到司法所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司法所指导下，发挥专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同时，指导规范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有效地增强了基层调解力量，减轻了司法所调解压力，巩固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此外，专职人民调解员积极协助司法所和镇街开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信访处理、基层治理等工作，成为司法所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辅助力量。

（四）促进了矛盾纠纷联动联调机制建设

派驻到法院、公安派出所调解室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担当了人民调解与这些派驻机构之间联动联调的纽带角色，履行了接案、分案、办案、案件跟踪反馈、信息工作汇总等职能，全面提升派驻调解工作室实战能力。使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联动联调衔接更加顺畅、更加有序。各联动联调的用人单位、来访群众、接受调解的当事人等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工作普遍给

予了充分肯定。

四、存在问题

（一）指标设置未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据统计，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数为15,993件，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296件，人均均为预期目标值4.55倍，且并未产生额外费用。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2019年开始实施，至今已有三年，应当有充分的历史数据对指标设置提供有效的数据。

（二）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高

“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级调处、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全面实现人民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问题等方面上的‘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作为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高。在现有资料条件下，无法以上绩效指标进行有效打分。

五、相关建议

（一）充分利用历史数据，对专职服务单位用人要求、调解纠纷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等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充分考虑调解案件增长速度与人员配备比例，确保工作人员数量

与工作任务要求相匹配做到指标设置合理。

(二) 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 对指标设置进行充分考量, 以做到指标设置可以可靠衡量。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 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 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司法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 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 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背景

1. 2018 年, 中共广州市政法委员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内提及: 人民调解是在继承和发扬我国民间调解优良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具有中

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新时代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必然要求，是促进平安广州建设、巩固基层政权，打造新时代广州版“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发展人民调解队伍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

2. 2018年2月，广州市司法局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我处积极配合市检察院，进一步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实施细则》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市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补助经费保障的请示》，市府办公厅通过工作事项呈批回复（办文编号：综四政保〔2018〕41号）。

广州市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按每人每次500元定额包干标准发放，该标准从2017年7月起执行；所需经费纳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解决。

（二）实施概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资金安排为 85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388.35 万元，财政拨款（转移支付）462.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概况

2021 年，市本级支出合计 387.91 万元，支出率 99.95%，预算执行率较高。支付到各区合计 462.00 万元。

经检查，支付专职人民调解服务经费合计 385.56 万元，其他支出 2.38 万元。支出依据充分，资料及审批程序齐全。

（三）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既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包括：

2021 年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人民调解和排查调处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在做好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介入涉及劳动争议、医疗卫生、道路交通事故等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街（镇），妥善化解大量矛盾纠纷，着力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2021 年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为：“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 100%”“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 $\geq 100\%$ ”“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 ≥ 65 件”，效益指标为“规范调委会建设 $\geq 85\%$ ”“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级调处、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全面实现人民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问题等方面上的“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调解率达 100%，成功率达 95%以上”和“调解服务满意度 $\geq$ 85%”。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共性评价指标、个性指标设置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 2021 年广州市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06 分，绩效等级为“良”。从各个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完整性和可衡量性、效率性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等指标得分情况不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 9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30 分，得分率为 81.50%。

1.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

分率为 75.00%。

2018 年 8 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成为全国建设人民调解员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2018 年 4 月,《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司发〔2018〕278 号)明确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攻坚任务。预算资金依据充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专职人民调解员薪资待遇缺乏动态调整。经统计,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共有 27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离职,人员稳定率仅为 50%,其中有 3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被同行以涨薪为由挖走。人员队伍的不稳定,既影响了调解人才培养效果,也影响了诉前调解案件处理的质效,工作稳定性和延续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二是**(二)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开展调解工作前还承担了案件的前期工作,如落实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送达地址情况、询问案件争议焦点等,调解工作量大,专职人民调解员承受的压力较大,开展调解工作存在被动应付现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效有所影响。该指标扣 1 分。

2. 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30 分,得分率为 65%。

根据《2021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人民调解和排查调处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在做好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介入涉及劳动争议、医疗卫生、道路交通事故等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街（镇），妥善化解大量矛盾纠纷，着力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	100%	100%
		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	≥70%	≥70%
		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	≥65 件	≥65 件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规范调委会建设	≥85%	≥85%
	社会效益	调解服务满意度	≥85%	≥85%
		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级调处、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全面实现人民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问题等方面上的“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	调解率达100%，成功率达95%以上	调解率达100%，成功率达98.9%。

存在的主要问题：总体上绩效指标完整性有待提高。社

会效益指标比较笼统，且绩效指标未涵盖预算资金的全部支出范围。该指标扣 0.70 分。

3. 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50%。

根据《2021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上能体现决策意图，目标设置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与三级指标“规范调委会建设”无任何相关性。该指标扣 1.00 分。

4. 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50%。

根据《2021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设置的绩效指标具备一定的可衡量性。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产出指标未能体现实际效益，指标值不明确。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采用定性指标值，缺少数据支撑，可衡量性不足。该指标扣 0.70 分。

5. 制度完整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18 年 4 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

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成为全国建设人民调解员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2018年4月，《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司发〔2018〕278号）明确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攻坚任务；2019年8月，《广州市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实施细则》，为我市人民监督员更好履职提供保障。现有政策制度、技术文件基本能够规范预算资金预算执行。

6. 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100%。

广州市司法局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广州市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实施细则》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及人民监督员队伍。

7.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

据统计，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所涉及的市级财政资金 850.35 万元，广州市财政局已足额广州市司法局，并已落实到相关实施单位。

8.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据统计，广州市司法局已经及下达 465.00 万预算资金到各区，以供各区使用。资金到位及时，该指标不扣分。

9.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广州市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建设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及人民监督员队伍需要市级资金 388.35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总体上基本合理。

(二) 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等 4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76 分，得分率为 98.80%。

10.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6 分，得分率为 99.95%。

根据 2021 年决算情况，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为 387.91 万元，支出率为 99.95%，综合现场评价支出情况，该指标按照未支出比例扣 0.04 分。

11. 支出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三个方面。

(1)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广州市司法局基本能够按照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预

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该指标不扣分。

(2) 支出合规性。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以及现场评价情况，大部分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支出主要为人民调解员的工资支出，申请审批及相关佐证材料齐全，会计核算规范。

12.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按照要求招投标，支出需要对项目中期、末期进行评价后支付，支出程序规范。该指标不扣分。

13.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80 分，得分率为 95.00%。

广州市司法局根据资金监管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了监管，根据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期末）》（以下简称“期末评估报告”）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仍存在四个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专职人民调解员薪资待遇缺乏动态调整。二是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三是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四是回访制度有待建

立健全。该指标扣 0.20 分。

(三) 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节约，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及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等 5 个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2.00 分，得分率为 91.42%。

14.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1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预算资金为 850.35 万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地基本能够做到按预算下达的资金额度安排相应的工作，未发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15. 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费支出基本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和工程建设应履行的程序，各项活动经费均按照相应的标准执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该指标不扣分。

16.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期末评估报告的数据，专职人民调解员接收的案件数为 73,338 件，对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不接受调解的均已做

好解释引导工作，做到“应调尽调”，案件调解率为 100% 该指标不扣分。

17. 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期末评估报告的数据，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数为 15,993 件，调解成功案件数 11,903 件，人均调解成功案件数 220 件，人均调解案件数 296 件，人均调解成功率为 74.43%，完成率 100%，该指标不扣分。

18. 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根据期末评估报告的数据，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接受调解的案件数为 15,993 件，人均调解案件数为 296 件，已完成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完成度 100%，但由于与指标相差过大，在指标设定时未根据实际情况，该指标扣 3 分。

（四）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规范调委会建设、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级调处、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全面实现人民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问题等方面上的“第一道防线”的重

要作用、调解服务满意度(%)等3个指标,考核项目效果。该指标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80.00%。

19. 规范调委会建设。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

2019年以来,广州市司法局在全市19个服务单位54个服务岗位配备54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提供专职调解服务;并且建立了《广州市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规定》、《广州市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办法》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用以规范专职调解员,可见规范调委会建设已见成效。该指标不扣分。

20. 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级调处、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全面实现人民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问题等方面上的“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50%。

根据广州市司法局提供的材料,无法对该指标进行准确衡量。该指标扣5分。

21. 调解服务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广州市司法局提供的数据,2021年度调解服务满意度96.94%,超过指标值 $\geq 85\%$ 。该指标不扣分。

附件 1 技术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接受广州市司法局委托，对“广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

一、评价范围

(一) 评价对象：

广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850.35 万元（包括：市本级 388.35 万元，转移支付 462.00 万元）。

(二) 评价内容：

广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和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数量、实施效益等方面绩效情况。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资金的决策（20%）、

管理（20%）、产出（35%）、效益（25%）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政策依据

政策文件及管理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 年 9 月）
5.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 号）
6. 《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穗司发〔2018〕278 号）
7. 《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穗司发〔2018〕278 号）
8.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节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 号）
9.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四、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 2 个一级指标、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五、评价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

1. 专家团队组建：6 月 15 日前完成。
2. 与委托单位座谈：6 月 17 日前完成。
3. 召开被评价单位进点会：6 月 20 日前完成。主要向主管部门了解自评进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

（二）自评审核

1. 自评材料收集情况（自评材料完成时间）：6 月 20 日前完成。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自评材料完成质量）：6 月 22 日前完成。

（三）现场评价

结合支出内容等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现场工作，现场评价时间：2022 年。现场评价的资金量为 387.35 万元，约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45.67%。

（四）综合评价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对评价项目作出综合分析，并于 6 月 26 日前完成。

（五）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6 月 26 日前完成。
2. 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6 月 27 日前完成。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6 月 29 日前完成。

六、评价团队

姓名	职务/职称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李俊熙	高级/国际会计师/税务师	项目组织，全过程工作统筹、实施
雷凤英	高级/注册会计师	负责质量控制、评价报告审核
揭小龙	项目经理/国际会计师	项目管理，全过程工作统筹、实施
费晓阳	助理	数据处理、书面审核、现场核查、撰写报告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广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	评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1	指标设置不合理, 存在个别指标设置时未考虑实际情况, 导致完成度与指标有较大偏差
				可衡量性	2			1	个别目标设置的无法衡量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制度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到位及时，转移支付及时。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资金主要分配给主要项目，分配合理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96	资金支出率 99.28%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1. 预算执行规范； 2. 事项执行合规； 3. 会计核算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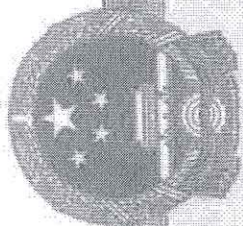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支出未超过预算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项目支出在符合要求的条件下支出
		效率性	30	完成进度	30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100%	10	专职人民调解员接收的案件数为73,338件，对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不接受调解的均已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做到“应调尽调”，案件调解率为100%。	10	完成度 100%
						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70%	10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数为15,993件，调解成功案件数11,903件，人均调解成功案件数220件，人均调解案件数296件，人均调解成功率为74.43%。	10	完成度 100%
						人均年度调解案件数≥65件	10	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接受调解的案件数为15,993件，人均调解案件数为296件，已完成预期目标。	7	完成度 100%，但由于与指标相差过大，在指标设定时尚未根据实际情况，扣3分

评价指标										评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分值				
效益	25	效果性	20	经济效益	10	规范调委会建设≥85%	10	10	完成度 100%	未提供佐证材料进行佐证，较难衡量，扣 5 分		
					10	重点围绕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平安广州”的目标，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各级调处、调解组织特别是基层村（居）调委会的优势力量，全面实现人民调解在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问题等	10	1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方面的 “第一道防 线”的重要 作用				





编号: S0652021122414C(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0385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邓沫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7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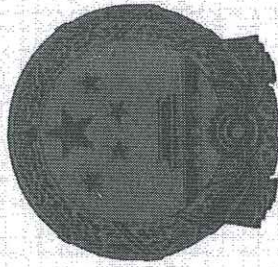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7层自编01至02房
(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责人：邓沫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7
层自编01至02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6月12日

证书序号：50039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

二〇一四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